



立法會CB(2)1356/02-03(03)號文件

對政府解除大學教職員薪酬規管的聲明

- (一) 教統局在不諮詢，不知會高等院校教職員聯會之下，突然要求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由七月一日起，立即解除大學教職員薪酬規管，並同時削除新聘教職員的房屋福利，高教界廣大同事，深感驚愕及遺憾。接近 97%同工表示，政府應先諮詢教職員意見，不能獨斷獨行及不講道理。董特首亦在覆函中表示，所有改革，必須與教職員工會取得共識，聽取意見，方可實行。
- (二) 高校教職員均關注目前政府財赤嚴重，願意與市民共渡時艱，願意按照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方式調整待遇。更希望可與政府及大學高層通力合作，節流開源，提高工作效率。但不接受在未有完善的監察和公平的考核安排下所推出的所謂按“表現”來釐定的浮薪制度。教統局目前建議是破舊而不立新。在未考慮大學當局是否有足夠的時間內與教職員達成一套完善又合理的薪酬制度，便貿然在七月一日單方面強行破壞行之已久而有效的機制，這種做法，大大打擊廣大教職員的士氣，影響政府信譽，影響教學及培育人才。希望政府能給與各院校能先達成初步的薪酬標準以免院校與院校之間出現因招人才而產生的惡性競爭。同時亦能制定公平和有透明度和監察的升遷、聘用、延任及退休的人事機制。
- (三) 教統局一再重申，若不任由大學自行釐定薪酬，將妨礙院校招聘國際級人才。這只是虛構的假設。現存的薪酬機制已有充份的彈性以吸引國際級的外來學者如丘成桐、楊振寧等到本港院校任職。用高工資聘請外國學者並不是目前經濟情況下立即要做的事。這種做法，目的是擴闊所謂國際級少數外來學者與本地教職員之間的鴻溝，制造人事糾紛。其做法相等於以極高工資聘請列根總統或索羅斯先生以代替教統局局長，不切實際。且重「人治」而輕「法治」的做法，令香港在國際教育界中蒙羞。他們驚聞本港院校採取商業管治手法治校，亦不會願意前來任職。以後更難吸引優秀人才。
- (四) 大學教授薪酬高於“高級政務主任”，並非不正常。不明白教統局何以忽然大驚小怪？況且大學教職員不享有退休金，福利亦不能超越公務員。世界各地均視其高級知識份子為瑰寶。目前，各院校教職員薪酬與公務員大致掛鈎而福利則不超過公務員，同事們均已非常克制。沒有表示強烈不滿。
- (五) 高教聯會與政府經過漫長商討，方於 1998 年為同事們爭取到房屋福利，但津貼只為期十年，當時政府已仔細計算清楚，認為給予院校同事房屋津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Higher Education Staff Associations
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

Professor K.P. Shum, Chairman,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Higher Education Staff Associations
c/o Faculty of Scienc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tin, N.T., Hong Kong

TEL: 2609 7969
FAX: 2603 5154

貼十年，遠勝於興建宿舍為員工長期提供居所。政府當年認同，若不為院校同事提供房屋福利，將導致院校人才流失，亦難於招聘優秀學者，所以為大學教職員提供房屋福利，是一個雙贏方案。事實上，自 1998 年為大學教職員提供自置居所津貼托市後，已令不少同工淪為負資產一族。不明白何以新局長在上台之後，便全無諮詢，出爾反爾地刪除房屋福利？人無信不立，這種做法及作風令廣大市民心胆俱寒。

- (六) 自「高等教育報告書」提出後，各院校教職員會及高教聯會，已多次向教資會及教統局反對薪酬與公務員脫鉤。教資會亦一再表示茲事體大，會聆聽意見，高校當時已有五千多名同事簽名反對脫鉤。大學校長亦對脫鉤有意見。目前各院校，已有一定的彈性，可以高薪招聘海外人才，例子已有不少。同事們均十分擔心，院校藉以高薪聘請海外人才為借口，大幅削減現職教職員的薪酬，刻意地歧視本地員工，做成分化，脫鉤將做成不患寡而患不公的現象。若政府只是為了節省眼前蠅頭小利，不顧一切地摧毀多年來銳意發展本港高等教育的成果，將損害本港的長遠利益。更令廣大市民對本港的教育制度，信心盡失。影響一代人，遺害甚大，本會希望政府當局，再三慎重考慮。
- (七) 院校目前聘請教職員，已採取合約制，加上每年左評右評，令員工失去歸屬感，影響教學及研究的氣氛，嚴重影響大學的穩定性及學術自由。若再加上彈性處理薪酬，將令大學教職員全家都在秋風裡，誠惶誠恐地過日子，且不停評核教職員每年薪酬，將導致行政費用大增而又士氣低落。高教聯希望立法會，敦促各院校首先完善其管治架構，成立有公信力的獨立申訴機制（加入多名校外人仕及法律界人仕），以免教職員投訴無門。而大學高層，亦必須讓教職員可公開評審及考核其工作表現，增加溝通。
- (八) 教統局的文件中，提出教資會為各院校提供的薪酬資助金額總數不變。這些數字，如何計算出來，是否已包括所有長約短約及所有福利在內？穩定性如何？是否每年均會隨員工的增薪及晉升而調整？院校的其他開支，是否不會動用撥給員工薪酬此筆撥款？有院校高層曾提及，聘請海外學人，將會從此筆款項中撥款為他們提供房津，而持本港身份証的同級教職員，將沒有房津。不知是否屬實及可以如此做？若然屬實，將回復過往殖民地時期的可恥做法，刻意歧視本地人才，引起無窮糾紛。不單令本港蒙羞，也令中國蒙羞，又教統局長在未上任前曾以中文大學校長身份，公開要求政府立法保證薪資助金額不變，這保證在政府的政策不停改變下又是否可信和有效期到甚麼時候呢？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Higher Education Staff Associations
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

Professor K.P. Shum, Chairman,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Higher Education Staff Associations
c/o Faculty of Scienc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tin, N.T., Hong Kong

TEL: 2609 7969
FAX: 2603 5154

(九) 對教統局這份建議書，高教聯同仁認為內容理據不清而辭多隱晦，灰色地帶甚多，建議更弊多利少。我們對此份建議書的印象是“何時俗之功巧兮，背繩墨而改錯。”希望教統局重新審慎考慮，收回建議。